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於所屬企業資產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的公告

本公告乃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大唐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09(2)(a)條和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第十屆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對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計提減值並報廢的議案》。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處僵治困」的工作要求，綜合考慮新冠疫情下資產交易市場現狀，客觀反映公司資產狀況，確保會計信息真實可靠，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財務會計制度的規定，對公司所屬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鋁電有限責任公司(「**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計提減值並報廢處置，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權屬情況介紹

為進一步整合企業內部資源，提高經濟效益，經公司十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19年12月，公司原全資子公司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公司**」)與公司另一家原全資子公司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呼和浩特熱電公司**」)進行吸收合併，成立呼和浩特鋁電公司。吸收合併後，原再生資

源公司氧化鋁資產劃歸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所有，原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兩台300MW火電機組作為呼和浩特鋁電公司的動力分廠、自備運行。呼和浩特鋁電公司目前產能為28.2萬噸電解鋁、6萬噸炭素，配套兩台300MW熱電機組。

截止2020年6月30日，呼和浩特鋁電公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9.38億元，負債總額約66.93億元，資產負債率約135.56%，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68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0.82億元。（以上財務數據均未經審計）

二、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情況

1. 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過往處置情況

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於2007年7月開始建設氧化鋁生產線，主要基於一是我國鋁土礦資源短缺，需大量進口，對鋁產業的發展形成制約；二是內蒙古地區高鋁煤炭和高鋁粉煤灰資源充足，構建「煤—電—灰—鋁」產業佈局，既能協同鋁產品的發展戰略，又能保護環境、發展循環經濟等方面的考慮。

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氧化鋁生產線採用的高鋁粉煤灰生產氧化鋁技術為世界空白，呼和浩特鋁電公司經過多年反覆實驗和試生產，在「預脫硅—鹼石灰燒結法」技術上取得成功，該技術獲得「2013年度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一等獎」、「2018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個重大獎項。但該生產線採用了大量的新工藝、新設備。在建設調試期間，又進行了大量的設備技術改造，增大了項目投資，使氧化鋁的生產成本遠高於市場價格，又逢電解鋁市場價格持續走低，導致氧化鋁項目自投產後持續虧損。

2018年12月根據國資委「處僵治困」工作要求，呼和浩特鋁電公司制定了以資產減值、補足資本金、債務重組和爭取政策支持為主要內容的綜合治理方案，具體方案如下：由於氧化鋁項目研發費用高、前期投入大、試生產週期長、生產成本遠高於市場價格，決定對氧化鋁分廠進行停產；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規定中對電解鋁行業最低資本金(40%)的要求，公司補足資本金人民幣27.37億元用於呼和浩特鋁電公司償還內部委託貸款、支付往來欠款及補充其他剛性資金需求；對呼和浩特鋁電公司的債務採取債務期限展期及減息的債務重組方式。上述綜合治理方案已經公司九屆三十次董事會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事項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相關公告。

2018年，考慮到當時氧化鋁生產線為停產維護狀態，仍然可以繼續使用，公司根據該項資產實際使用情況、持續經營、爭取政策的預期和鋁產品市場預期情況，按照會計準則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原再生資源公司所有固定資產認定為一個資產組，採用收益法進行減值測試，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分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經測試，對原再生資源公司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8,011.21萬元。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上述計提資產減值是恰當的，符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相關公告。

2019年，呼和浩特鋁電公司在完成補足資本金和債務重組工作的基礎上，積極向國家有關部門爭取在氧化鋁生產線資產處置事項上能夠按照《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國有資產處置損失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18]1號)文件的內容，對相關資產損失按照核減權益方式進行會計處理的政策支持。2019年11月在最終確認氧化鋁生產線不適用該文件之後，呼和浩特鋁電公司為完成「處僵治困」工作任務，對氧化鋁系

統相關資產制定了掛牌轉讓的處置方案。呼和浩特鋁電公司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氧化鋁資產進行了評估，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42億元。為充分反映呼和浩特鋁電公司的真實財務情況，根據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出具的《國眾聯評報字(2019)第2-1190號》評估報告，按照會計準則對資產組認定的標準，將氧化鋁系統相關資產認定為資產組，採用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經測試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2.58億元。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上述計提資產減值是恰當的，符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截至2019年9月底，涉及減值的氧化鋁生產車間資產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原值	累計折舊	已計提減值	賬面價值
房屋建築物類合計	158,690.15	20,549.01	7,337.75	130,803.39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122,310.52	16,037.26	5,655.57	100,617.69
固定資產－構築物及 其他輔助設施	36,379.63	4,511.75	1,682.18	30,185.70
設備類合計	230,830.11	82,863.67	10,673.46	137,292.9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u>230,830.11</u>	<u>82,863.67</u>	<u>10,673.46</u>	<u>137,292.98</u>
合計	<u>389,520.26</u>	<u>103,412.68</u>	<u>18,011.21</u>	<u>268,096.37</u>

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根據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出具的《國眾聯評報字(2019)第2-1190號》評估報告，於2019年底以人民幣13.42億元將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具體事項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2. 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本次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情況

鑒於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採用高鋁粉煤灰生產氧化鋁為世界首創的示範項目，採用的均為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且多為非標準化設備，相關資產無法作為成套設備用於其他產品生產，市場可接納程度不高。加之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市場投資意願大幅降低，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從掛牌轉讓至今，掛牌期間無意向方詢問，資產整體轉讓已無可能。

根據國資委《關於進一步夯實中央企業「處僵治困」工作質量的通知》，由於氧化鋁系統資產尚未完成處置，尚不滿足國資委「處僵治困」完成標準。為確保按時完成「處僵治困」任務目標，考慮到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專業性較強、不具有通用性、設備拆除後再利用價值不高等因素，對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進行進一步盤活，相關資產通過內部協議轉讓給公司系統其它企業另做他用，主要盤活資產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原值	累計折舊	已計提減值	賬面價值
房屋建築物類合計	47,746.49	6,910.49	18,802.45	22,033.55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35,159.70	5,245.34	13,843.50	16,070.86
固定資產－構築物及 其他輔助設施	12,586.79	1,665.15	4,958.95	5,962.69
設備類合計	62,423.36	24,292.00	22,934.84	15,196.52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62,423.36	24,292.00	22,934.84	15,196.52
合計	110,169.85	31,202.49	41,737.29	37,230.07

剩餘資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財務會計制度的規定，決定對其計提固定資產減值及進行報廢處置。為充分反映呼和浩特鋁電公司的真實財務情況，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2020)鄭州A第30557號》審計報告，按照會計準則對資產組認定的標準，將氧化鋁系統相關資產認定為資產組，採用可回收價值扣減拆除清理費用後的淨額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經測試，需計提減值金額約人民幣8.4億元，計提減值後對其進行報廢處理。截至2020年7月底，本次涉及氧化鋁生產系統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的資產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原值	累計折舊	已計提減值	本次計提減值	賬面價值
房屋建築物類合計	110,943.66	16,500.91	43,684.51	48,378.85	2,379.39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87,150.83	12,998.44	34,314.58	37,847.29	1,990.52
固定資產－構築物及其他					
輔助設施	23,792.83	3,502.47	9,369.93	10,531.56	388.87
設備類合計	168,406.75	65,002.57	61,871.61	35,349.86	6,182.71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68,406.75	65,002.57	61,871.61	35,349.86	6,182.71
合計	279,350.41	81,503.48	105,556.12	83,728.71	8,562.10

公司將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相關規定對上述報廢資產進行公開掛牌轉讓，以減少本次資產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對公司當期損益的影響。呼和浩特鋁電公司已聘請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上述報廢資產的殘餘價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公司將根據該部分資產的評估結果對其進行掛牌轉讓，預計可回收金額約人民幣0.84億元。

三、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資產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影響公司合併報表資產總額減少約人民幣8.4億元，利潤總額減少約人民幣8.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8.4億元。

四、本次計提資產減值及報廢處置的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第十屆十四次董事會及第十屆九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呼和浩特鋁電公司氧化鋁系統部分資產計提減值並報廢的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資產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事項，遵照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價值，確保公司規範運作，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財務制度規定進行資產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符合公司實際情況，本次完成資產計提減值及報廢處置後可以公允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